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3852號

債 權 人 李芳霖

債 務 人 鉅悍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譽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零陸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（1）本件就借款1,424,792元部分，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苗栗分行函覆，安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5日確有匯款1,424,763元予鉅悍工程有限公司。準此，至多僅能認定係「安達康」公司借款予鉅悍工程有限公司，無從推認係李芳霖借款予鉅悍工程有限公司。（2）本件就借款600,000元部分，已還款305,000元及100,000元。開立發票，負擔稅金5%、管理費3%，共144,365元【600,000元－305,000元＋100,000元＝195,000元；144,365元－195,000元＝50,635元】，本件請求金額逾50,63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01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2 付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07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謝明松

11 附記：

1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4 庸另行聲請。